



# 地域社會視角下的訴訟糾紛—— 以乾隆朝「岸裡大社文書」為探討核心

李朝凱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博士生/臺灣  
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第四期獎助計  
畫研究生

# 一、前言



## (一) 問題的緣起

日治時期賴和運用清代彰化縣流傳的一則故事而撰寫了《善訟的人的故事》，其中提到：

……志舍一個真大的財源，現在看看要失去了，他怎會甘心，就仗著錢神的能力，去要求官府<sub>的</sub>保護。不先不後，同這時候，林先生也向官府<sub>提出</sub>告訴去。

告的是：志舍不應當占有全部山地做私產。他的狀紙做得真好，一時被全城的百姓所傳誦。

賴和全集

小說卷

# 一、前言

• 一般認為，故事中收受狀詞的「官府」應是指知縣以上的衙門機關。

• 但是，在「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內的「岸裡大社文書」中有著不少出乎意料的記載，例如：

羅阿炎恃刀逞赤挾怨，橫赴前赴司主嚴稟張文乾、張俊盛，經訊結案。此九日內炎又變詞赴捕衙，乾等蒙訊明白。但炎本係狠心難料之徒，茲又赴縣具控。

# 一、前言

羅阿炎屢控巡檢、典史才至知縣的「上控」過程，一方面說明了我們對於清代地方百姓如何進行訴訟仍然瞭解不足；另一方面，也說明清代官府組織在地方社會上運作的複雜性。

# 一、前言

- (二) 研究回顧的反思

過去學者研究清代訴訟機制大都透過中央、地方官府檔案進行瞭解，其中尤以「淡新檔案」最頻繁受到徵引與運用。

但是，官府留存的檔案內容大都必須符合國家律例的規範，因此實際司法運作的模式因而無法得見全貌。另外，「淡新檔案」以同治、光緒年間北臺灣內容為主，清代前期的司法機制又是如何？不同地區的社會實態又是如何？

# 一、前言

- (三) 研究方法

- 本文運用「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 並結合「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研究工具集」進行分析THDL中的「岸裡大社文書」。
- 透過乾隆年間岸裡地域發生的訴訟糾紛，一方面闡明清代前期岸裡社域從土地開發到社會秩序的建構過程。另一方面觀察番通事、漢人社記與各類社會勢力不斷在此一場域相互作用之過程，闡明其中不斷折射出交織於權力與秩序的歷史圖像。

## 二、岸裡社的出現及其地權的拓展

- 巴宰海（Pazeh）岸裡社，雍正年間在臺官員尹士俚提到過去被稱為「斗尾龍岸」。
- **1645年4月**，首次躍上歷史文獻——《熱蘭遮城日誌》；清楚說明為大肚王的統治部落之一。**1646年**，岸裡社的長老 **Bachala** 也開始參加地方會議，意味著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下的「北部集會區」中的原住民部落。
- 鄭氏時期，曾與鄭經、劉國軒部隊征戰，鄰近地區已有種植甘蔗等作物。

# 康熙二十九年（1690）《臺灣府紀略》中的諸羅縣地圖局部



- 康熙二十年代時還未認識到位居大甲溪北岸、后里台地南緣的岸裡社。

## 二、岸裡社的出現及其地權的拓展

- 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首次記載了岸裡社原住民體態高壯、粗暴強悍的形象。
- 後來更借助通曉岸裡社語的漢人說服岸裡社原住民共同平息發生於康熙三十八年（**1699**）的吞霄社事件。

康熙五十年羅鍾委為社務社  
 四年諸周式莫各事裡社  
 知縣正阿理官岸土官  
 瑄用總理士官的大

信

縣

拆報

縣

行

雍正拾年拾月



國家文化資  
 National Repository of Culture

多

日給

羅鍾委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級紀錄次陳 為查蒙憲諭允後仰天全批批此等據理社通事張達京土官墩仔何  
 打至等具稟前事到請切數等代 天平先効力一載教死數十生擒八百有餘旬倘行糧吳敦費累庫項分文此係敦  
 等効力之當然也荷蒙 列憲恩全獲載奉命諭敦等實心効力所有各項履役是昔始允以示鼓勵第有公文  
 一項內中尚屬沈沈現在勸戒無人蒙憲該庫社庫進惟有此一項之處理也緣奉金票為敦等起蓋營房然岸  
 社現在性授教不常離日又開海地一帶職區沈沈牛馬不少敦等又傳喚番眾進一前往授新早除根無  
 雷官以民從愚敦等應校前例俱無止入深蒙 列憲宜當轉允是有藉露探而由吏應起蓋恐難刻效以乞  
 官察與情准者南北技醫年線以下各社均引起蓋庶無誤公仍懇格外天恩乞念岸社代 天平春効力一載事  
 干辦命實圖永無應校全批批此等情據此為意岸社春効力平先殊為可嘉荷蒙  
 列憲諭允應校以示鼓勵茲據前稟合就給照為此照給岸社通事張達京土官敦仔何打至等即便遵  
 照副投承等該社允過往公文務須遵照至子益搖如違是營房等項悉准免均毋違勿瀆也

實

限  
 當  
 日繳

康熙五十五年（1716）由岸裡五社大土官阿穆向諸羅縣知縣周鍾瑄請墾獲准的曉諭，是岸裡社最早具有明確正統性權威的公文書。

諸羅縣牙加級紀錄四卷 為食宿無地者天垂憐因賞斥土史番命事據岸裡五社番阿穆大官率烟居乃等具稟前事詞稱切穆等石厲化外耳目皆無見聞茹象食菓不要稅念交獸幸逢老翁德澤廣被招徠撫綏設通事傳譯教導飲食起居習尚禮義倫理穆等深沐化成傾心照例輸餉是前為化外異類今則為

盛世王民矣然禮義倫理雖未盡識而飲食起居實所講曉獨是原居深山窮谷不食無資難為歸化之民弗得地而起居寢食終屬不安因查山外有一帶塘平 小至山西至止 界大山南至大 天溪東南至呵 西南至棟加頭地 番並無妨礙 爭番時常出沒 溪人皆不敢到 等恩 則墾耕種上 下資口食 番出但米柴 稅賞賜不敢 團理合宜 恩批賞餘 番黎前去耕 藝麥飯 則頂戴漁 不朽矣等 彼此除將校標 婆等處墾 穆等前年 不合就出示時 不便沙轉大吐 社通事 卷即便遵 何以阿穆等 番魚愚不諳 加器抽取租稅 等亦宜遵 取管耕不得 似墾以滋業端 下謹未便各宜遵毋違特示

康熙 伍拾伍年拾壹月



日給

發岸裡社 叫曉諭

# 岸裡社溪南地權的確立

- 由於這些大甲溪南岸的土地是侵佔大肚、沙轆等番社原有之社域和獵場，因此在雍正年間曾遭到沙轆社原住民的侵擾；不過，岸裡社透過持續支持官府平定朱一貴事件、水沙連社骨宗事件以及大甲西社事件的過程，逐步穩固新拓展的大甲溪南岸地權。

# 三、訴訟糾紛與地域社會

- (一) 番社、漢庄與訴訟糾紛
- 清代前期國家政府如何嚴格落實位於土牛界內的番社/漢庄之間的界限？
- 乾隆三十年代的彰化知縣清楚地告訴我們：  
「各保庄、社清查保甲，按照設立望樓、界牌，分地劃管」。



# 彰化縣望樓圖\_蔣元樞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 乾隆年間官府透過制定律例與實體建築等方式，致力於形塑土牛界內番社與漢庄之間的空間秩序。
- 然而，番社空間因交租、公務以及番通事允許漢人居住等存在實態，對漢人呈現高度的流動性與開放性。
- 至於此時漢人聚落則是呈現「集村」的軍事保禦型聚落形態，對原住民來說，並不容易進入。

- 土牛界內的番社/漢庄的族群空間秩序，反映了十八世紀地域社會的「空間感」，我們得以更具臨場感的體會番社與漢庄之間的盜案或私人番社等課題。

## (二) 訴訟糾紛與鄉村社會節奏

### ● I 「中西曆轉換對照查詢」系統

一般大都將舊曆時間用以查詢西曆年月日進行對照之用，僅視其為「參考工具」；實際上，隨著使用者運用方式的不同，甚至可以視為一種嶄新的「檢索分析工具」。

中西曆 對照查詢系統 (明代以降)  
Chinese and Western Dates Mapping System (Later than Ming Dynasty) 1368 A.D. 明 清 太平天國 日本 1989 A.D.  
© 2008 臺灣大學 數位典藏與自動推論實驗室 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 版權所有

■ 中曆轉西曆 ■ 西曆轉中曆

A 以下拉式選單查詢 (\*為必須輸入)

\*朝代 請選擇  
帝號年號 === 所有帝年 ===  
年份 === 所有年份 ===  
月份 === 所有月份 ===  
日期 === 所有日期 ===  
節氣 === 所有節氣 ===

B 直接輸入日期查詢

請輸入欲查詢之中曆：  
格式為「朝代年號年份月份日期」  
如：清康熙十年三月二十日

顯示同時期其他政權

進行中西曆轉換 查詢

本資料庫所涵蓋年代範圍

1368/01/20 洪武元年  
1616/02/17 天命元年  
1644/06/05 南明 Southern Ming Dynasty  
1684/02/14 永曆37年  
1851/02/01 太平天國元年

明 Ming Dynasty  
清 Ch'ing Dynasty

月令別名 資料說明

## 2客製化工具產生與韋伯的類型分析

- <http://thdl.ntu.edu.tw/babuza/>
- 透過客製化工具，輸入「早稻」、「登場」等關鍵字，我們可以建構農業生活節奏。
- 輸入「賭」、「盜」等關鍵字，我們將不同類型的訴訟案件放置在農業生活節奏下進行考察。由此獲得一種重新掌握清代地方百姓「時間感」的工具。

Query:

查詢

查詢 cca110001-od-al00951 cca110001-od-al00952 +賭

得到 25 個檔案

年代範圍：清乾隆二十六年 (1761) ~ (年代未知) (X-unknown)

出自 1 個出處：岸裡大社

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08 為奸棍肆害乞究詳逐以安庄眾事[在庄窩匪聚賭]
	<input type="checkbox"/> 28 為誑詞抵吞乞恩嚴押追比事
三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 為稟明事[聚賭]
	<input type="checkbox"/> 31 為查拏聚賭以肅功令事
四月	<input type="checkbox"/> 13 為遵札查究事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具甘結社內日後不敢容留匪類漢人窩場聚賭等情]
七月	<input type="checkbox"/> 28 為稟乞嚴飭驅逐以靖地方事[聚賭]
八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 為懇恩飭差查拏以靖地方以安庄民事[聚賭博]
	<input type="checkbox"/> 22 稟明法究以免混累事[賭博]
	<input type="checkbox"/> 28 為搭蓋賭場等事
	<input type="checkbox"/> 31 為開場聚賭等事
	<input type="checkbox"/> 31 為拿獲賭具乞究賭黨押折賭場事[流棍設賭場]
九月	<input type="checkbox"/> 01 為訪拏詳究事[禁聚賭夜唱]
	<input type="checkbox"/> 05 為演唱聚賭乞拘究逐事[漢人在庄演唱聚賭]

## ● I 賭博案

案件集中於國曆八月前後為主，正如潘敦仔在一則稟呈中提到：「竊台地賭風，每在早稻收穫之后。各庄演唱花鼓、皮猴，招呼流棍聚賭。男女紊雜，儼若夜市」，但是，並非可以所有的訴訟案件都會和潘敦仔一樣告訴我們他們的「時間感」與觀察心得，因此唯有透過融入十八世紀鄉村社會生活節奏中才能敏銳地留意。

## 2 盜案

- 盜案發生的時間特徵：明顯集中於國曆七、八月與十二月，應亦是米穀收穫時節有關。
- 若是發生盜粟案，皆是發生於早晚稻收穫之際，原住民家中失竊鍋子、飯吹、番衫等物品則以發生在農忙之時為多。

### 3 越界私墾案

- 比例集中於米作收獲時節的地方查緝私墾行動，可能也反映了十八世紀通事、副通事與鄉保甲長通過舉發與不舉報之間，取得額外利益的時節活動。

# 訴訟制度在地方時間感下的變化

- 大清律例規定農忙時間（農曆四至七月），除命盜重案以外的案件，必須停訟。國家的制度規定，我們根據上述案件的訴訟時間，不難看到在農忙停訟時上呈稟文之情形。
- 其次，我們也看到通事在年末時間向官府稟呈、以及彰化知縣在正月初七與正月十三日發單給差役之公文書，反映出官府年末至正月封印的說法，可能在地方社會有著更為彈性的處理規則。

## 四、社記與訴訟糾紛

- 本節從番民社會的角度，探究國家訴訟制度在地方社會運行的實態。要了解地域社會的訴訟活動，應先分析這些狀紙製作者——「社記/訟棍/訟師」，究竟在訴訟糾紛中扮演什麼角色。

# (一) 地方官府對社記/訟師的查緝行動

- 漢人社記因為還能夠幫助不熟悉衙門程序的岸裡社原住民處理衙門往來事務，甚至在必須進行訴訟活動時，也能撰寫告狀等訴訟文書，因而被地方官府視為「訟師」。
- 地方官府對於這些具備訴訟知識的人物可以說是極為厭惡，主因為制度上的制約。乾隆元年清廷修訂例文，未能嚴拿訟師的地方官員，將會遭到罰俸一年與相關行政處罰；換言之，地方官員自身仕途也被深深地捲入其中。

## (二) 社記與岸裡社

- 若是僅是簡單地依據地方官員對於訟師的負面話語，可能無法深入瞭解地方社會的實際面向。
- 遭到地方官府譴責為「社棍」的張善政，不斷受到通事潘敦仔、潘士萬的重用，甚至為保護社記而將官府說謊，反映出漢人社記能夠為番社秩序或通事個人利益提供協助的社會面向。

## 五、結論

- 透過**THDL**及其客製化工具的協助，我們立體地建構了十八世紀岸裡地域社會的「族群空間秩序」、「鄉村社會生活節奏」，得以具有臨場感的進入歷史情境。
- 另一方面，我們也更具感受力的體會到社記在岸裡地域訴訟糾紛中扮演的角色，實與番社秩序與個人利益糾結。由此我們進而反省地方官員在文書上對漢人社記的話語，僅為一種表面說詞。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chaokailee@hotmail.com](mailto:chaokailee@hotmail.com)